

山东仲霖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
的

法律意见书

山东仲霖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**山东仲霖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山东仲霖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出了《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金创南路10号的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名册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38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9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其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(一)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- (二)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三)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四)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;
- (五)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(六)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(七)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;
- (八)《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(九)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- (十)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;
- (十一)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;
- (十二)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

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## (一) 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(二) 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(三) 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3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仲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。]



负责人: 

经办律师:   


2022年7月8日